

自作聪明 利用PS伪造临时车牌

宿松一汽车销售员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陈娟 记者 周国庆)嫌跑腿办理临时行驶号牌麻烦,宿松某汽车销售公司的张某为自己业务方便,竟然伪造临时车牌。近日宿松县人民法院判决了该起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犯罪案,被告人张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是宿松某汽车销售公司员工,为了外出提车方便,便与同事吴某(已判决)商议从网上购买假的临时行驶车牌照。2017年4月和5月,吴某共计花费2000元先后两次通过网络购买了400套未加盖公安交管部门印章的临时行驶车牌照交给张某,张某通过“PS”打印印章或直接捺印假章在购买的假临时行驶车牌照上,然后由吴某外出提车时使用这些伪造的临时行驶车牌照。自2018年5月份以来,吴某和被告人张某通过使用一套就伪造一套的方式,伪造和使用浙江金华和山东淄博的临时行驶车牌照共计16套。

2019年11月,被告人张某主动到宿松县公安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鉴于被告人张某自动投案,且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其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法院决定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4月20日,判决书生效。

法官说法:

机动车号牌由文字、字母、数字等组成,起标志、标识作用;而临时行驶车号牌,不仅印有文字、字母、数字等,其背面还印有机动车所有人、住址、车辆类型、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等信息栏目,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盖章,因此它不仅是车辆的标志,还具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作用,兼具行驶证的属性,可视为车辆的临时号牌与临时行驶证,牌证合一。相关司法解释明确,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达到一定数量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予以处罚。

屡教不改 男子酒驾被查四次

本报讯(王德 记者 张培农)太湖县一男子屡次酒驾屡被查处,但仍不悔改。日前,该男子酒驾时又被交警查获,这也是交警查到他第四次酒驾了。

4月9日晚,太湖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晋熙镇建设北路上设点开展查缉酒驾醉驾行动。晚9时14分,一辆二轮摩托车沿建设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检查点附近时,只见摩托车驾驶人快速将车靠到路边,下车后穿过路中央的隔离绿化带仓惶向人保财险公司方向跑去。这一异常情况被执勤交警发现,几名交警迅速追赶上去。逃跑中的摩托车驾驶人见交警追来,连忙摘下头盔丢在地上后加快速度逃跑。在交警的紧追下,跑出400米左右,摩托车驾驶人跑不动了,直接就累趴在

地上束手就擒

经查,摩托车驾驶人程某某,曾多次酒后驾车被太湖交警查获,2011年11月份,程某某因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查,被交警罚款1300元;2014年4月份,程某某再次无证酒后驾驶摩托车被罚款2500元,行政拘留七日;2017年3月份,刚领取驾驶证没多久的程某某又因酒后驾车被查获,结果被罚款2550元,行政拘留五日,且驾驶证被吊销。

执勤交警现场对程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85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随后,交警依法去取了其血样送检。程某某在驾驶证被吊销后乃酒后驾驶机动车,太湖交警部门将依法对其严肃处理。

巧设拦车石墩 防止占道经营



两名工人正在修建拦车石墩。 记者 路欣 摄

本报讯(庄婷婷 记者 杨一)4月20日上午,菱湖南路市图书馆对面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相接的一处过道,两名工人正在修建拦车石墩。“这是最后一处了,修建完毕后,将有效防止三轮车占用莲湖公园外围人行通道,保证行人通行顺畅。”市城管局路面执法二大队三中队中队长金敏说。

据了解,莲湖公园外围人行通道少年宫东路至棋盘山路段,周边市民平时多聚集于此休闲娱乐,科技馆、莲湖公园和黄镇纪念馆周边摆摊设点和占道打牌唱戏等违规活动时有发生,通道不

通畅给市民出行造成影响,同时也破坏了市容环境。

“为了加强科技广场周边市容市貌的管理,我们与莲湖公园管理单位联系对接,对外围过道实施隔离措施,确保三轮车无法占用人行通道,以取缔占道经营,消除占道对行人通行和安全的影响,保证人行通道畅通。从上个礼拜开始,已经修建拦三轮车石墩6个,设置挡车石球7个,今天上午修建的是最后两个。今后我们还将加强巡查和管理,保证科技广场周边市容市貌良好,秩序井然。”金敏说。

抢黄灯发生碰撞 一人受伤一车受损

本报讯(王德 记者 杨宏伟)4月12日下午6时许,太湖县晋熙镇人民路与状元路交叉口处,一辆小轿车和一辆电动车因抢黄灯发生碰撞,这一幕被路口的监控摄像头完整地拍摄下来。

当时,驾驶人何某某正驾驶着一辆白色小轿车沿人民路由西向东快要接近路口时,路口的交通信号灯为绿灯,不过只剩下倒数几秒钟。何某某想抢在黄灯亮起前左转通过路口,于是便加快了车速。可是,当他驾车刚到路口停止线处,交通信号灯已由绿灯转换为黄灯。按照道路交

通法律法规的规定,何某某应当将车停在路口的停止线外等候下一个绿灯亮起再通过,但何某某车速已提起停不住,只能强行左转继续通过。

恰在这时,当地居民陈某某骑着一辆电动车由东向西来到路口,在路口信号灯已是黄灯的情况下,也未按规定在路口停止线外等候,急匆匆抢着直行通过。于是,何某某驾驶的小轿车和陈某某的电动车在路口撞在了一起。

本次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人陈某某腿部受伤,何某某的小轿车车头轻度损坏。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未来星杯”全国少年儿童公益征文绘画大赛安庆赛区各奖项火热出炉

4月17日,“你好,春天”首届“未来星杯”全国少年儿童公益征文绘画大赛安庆选拔赛各奖项出炉。

本次赛事由安庆日报社携手蒙牛学生饮用奶(安庆)推广中心共同主办,自3月12日正式启动以来,受到我市市民的广泛关注。截至3月31日,收到全市各幼儿园、中小学学生作品逾千幅,他们用绘画和写作的方式展示疫情下的真实生活,倾诉纯真的防疫心声。在4月2日至8日的网络投票期间,累计访问量630

万次,累计票数超百万票。

经过专业评委组的认真评审,最后有68名参赛选手获奖,其中杨瑞涵等17名小朋友分别获得幼儿园组一二三等奖,曹亿州等17名学生分别获得小学一至三年级组一二三等奖,赵梓涵等17名学生分别获得小学四至六年级组一二三等奖,钱思亮等17名学生分别获得初中组一二三等奖。各组获奖名单公示及部分获奖作品刊登在4月17日的安庆晚报和安庆晚报微信公众号。(王令)